

儿子柬埔寨被抓 母亲请托“捞人”

最终人财两空,被告人被判处诈骗罪获刑6年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甘喆辰

儿子在柬埔寨被当地警察抓捕，母亲为使儿子脱身回国病急乱投医，轻信骗子捏造的“我爸是外交官”谎言，将大额财产用于“请托”，结果被骗 38 万元……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被告人朱某被法庭判处诈骗罪，获刑 6 年，另处罚金 4 万元，法院同时责令被告人朱某继续赔偿被害人李某其余经济损失。

小伙出国却吃起当地牢饭

李某的儿子吴某因为失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就和家里人提出要到柬埔寨做生意。虽然李某忧心忡忡，但是考虑到吴某大龄待业在家也不是办法，也就只能抱着“让孩子闯闯看”的心态默许。没想到儿子没去多久，李某担心的事情就发生了，吴某在国外失去了音讯。

经过多方打听，李某得知吴某被柬埔寨警方抓捕，对儿子在境外情况不了解的李某认为吴某是被误抓，于是想托人找关系照顾儿子、带人回国。

李某很快想到曾暂住自己家中的吴某同学朱某介绍过其父亲是外交官，便找到朱某寻求门路。朱某先是答应找父亲托人将吴某带回，后陆续以请人吃饭、托人办事为由向李某索要钱款。以为抓到救命稻草的李某，虽然家庭困难，但仍四处借款筹钱满足朱某要求。

人财两空,负债累累

李某交钱之后，却迟迟没有等到儿子回国，追问朱某时，却被告知吴某已被带回国内。朱某继续向李某索要钱款。已经掏空家产、负债累累的李某无力支付也起了疑心，就找到朱某父亲家中，却得知朱某从未和父亲提起此事，朱某父亲也仅是某外事服务中心的一名普通退休工人，李某这才意识到自己确实被骗了。

截至案发，朱某以各类名目从李某处骗取到的财物达 38 万余元。案发后，朱某家属代其退赔了被害人经济损失 5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退赔了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案目前已生效。

红酒大盗上演“调虎离山”戏码

价值20万元珍品红酒失窃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晶淼

本报讯 价值 20 万元一瓶的珍品红酒神秘失踪，背后竟是一场精心策划的“调虎离山”“狸猫换太子”大戏。近日，徐汇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红酒失窃案，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3 月 4 日，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接到一家西餐厅负责人乐先生的报案，称餐厅酒窖内一瓶价格不菲的珍品红酒不翼而飞。据乐先生回忆，事发前有一名男子前来餐厅，以询问价格、挑选品种为幌子佯装购酒，在其引导服务员去其他酒柜处拿酒时，该男子则趁机在酒窖内实施盗窃。

该男子离开后，在日常盘点工作中，经验丰富的侍酒师察觉到一瓶红酒的防伪标记缺失，感觉事有蹊跷，于是立即将此酒送往官方代理商处进行专业

鉴定。结果显示，原本陈列在餐厅内，价值高达 20 万元的进口红酒，早已被不法分子“狸猫换太子”，调包成了一瓶低价的赝品。

经警方深入追查，这两名行事狡猾的男子并非首次踏足该餐厅。案发前三天，嫌疑人黄某曾以食客身份低调探访餐厅。为了掩人耳目，他选择在客流较少的时段入店就餐，然而，醉翁之意却是为了详细了解酒窖内红酒的存放位置、周边环境及餐厅内安保情况，并为后续的盗窃行动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到了案发当日，嫌疑人以买酒为由吸引服务员的注意，称其需要购买的高档红酒在另一个酒柜，引导服务员前去拿酒，他则伺机在短短几分钟内将真品红酒与预先准备好的赝品予以调换。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夫妻二人销售假冒品牌糖果15万袋

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将进行溯源打击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讯 夫妻二人接连开设两家食品公司，假冒批发商采购某知名品牌糖果，并索要正品糖果检测报告，随后将正品糖果替换成假冒产品，以 6 折的价格在全国多省市大肆销售。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赵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去年 11 月，普陀公安分局接到某知名品牌糖果权益方代理人报警称，在某线上平台发现，有两家疑似销售其公司名下品牌糖果的网店，价格远低于正品。后经品牌方鉴定，这些糖果均为假冒产品。据此，普陀警方开展立案侦查。

通过调查两家售假网店，警方查明网店的实际经营人系嫌疑人刘某、赵某夫妻二人。随后，成功找到二人位于外省市的落脚点及发货地。

今年 3 月下旬，经过数月前期侦查，专案组掌握了二人售假的确凿证据，即开展抓捕行动。在当地公安机

关的大力协助下，警方成功将二人抓获归案，并当场查获了部分假冒品牌糖果。

据交代，去年 7 月起，犯罪嫌疑人刘某、赵某先后开设两家食品公司，通过伪造批发商的身份骗取了该品牌糖果正品检测报告，又利用该检测报告在某线上平台内注册商户信息。随后，二人通过“老乡”陈某大批量采购假冒品牌糖果，并供货给平台区域采销人员，以低至 6 折的价格上架至其名下的两家网店内，最后由平台仓库统一发往消费者手中。

经查实，刘、张二人在未经权利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全国多省市大肆售卖该假冒品牌糖果近 15 万袋，销售额高达 200 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赵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下一步，警方将对上游供货人员进行溯源打击。

猎头推荐的“人才”竟是简历造假者

法院:未尽基础调查义务存在过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麦丽

本报讯 开出 50 万元年薪，委托猎头公司寻觅人才，不想求职者却在工作一周后被发现简历造假，由此引发了一场服务费之争。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即科技公司支付猎头公司 5 万元。

2021 年，猎头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猎头服务协议》，约定科技公司委托猎头公司招聘中高级人才一名，服务费为该人才税前年薪的 20%，若科技公司隐瞒入职情况，该人才的年薪视为 50 万元。

此后猎头公司向科技公司发送多位候选人的推荐报告，科技公司经面试选定徐某并通知其入职。入职当日，由于徐某所带资料不全，故双方未签署劳动合同，但科技公司为徐某缴纳了当月的社保。后因徐某未在一周内补齐材料，科技公司产生怀疑，经核查发现徐某简历中所载工作经历、薪酬情况均与事实不符，科技公司遂拒绝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猎头公司以科技公司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按照 50 万元的 20% 支付服务费，即 10 万元。科技公司则认为，猎头公司违反如实报告

导致本次招聘失败，故无需承担服务费。

一审法院认为，即便科技公司未与徐某签订劳动合同，但猎头公司推荐的徐某已经到科技公司报到且公司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保，可见徐某符合相关工作岗位的要求，也就是说猎头公司的合同义务已经完成。而科技公司未尽员工背景调查义务，亦在未签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为其缴纳社保，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判令科技公司支付猎头公司服务费 10 万元。

科技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审理中，猎头公司表示，其经手的简历数量繁多，不可能一一核实，一般默认候选人所填简历的真实性。对于徐某的简历信息，未与其本人或其曾任职的公司核实。

根据民法典关于中介合同的相关规定，中介人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猎头公司对候选人提供的简历所载重要信息，如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薪资水平等负有调查义务，应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方式，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本案中，猎头公司未尽基础调查义务，存在过错，若其获得全额服务费，双方利益恐有失衡。

最终，在上海二中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即科技公司支付猎头公司 5 万元。